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第八任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115年9月-12月

115年9月30日115年度第1次第八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核定通過

順序	工作項目	討論事項	時間
1	召開第1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1. 擬訂本次「院長選任」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之作業程序、日期及相關程序。 2. 擬訂本院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啟事稿、刊登方式及連署推見相關表件。 3. 推選選任工作小組(含院長共5人)	9月29日（二）至10月2日(五) 擇一日召開
2	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依選任辦法規定，選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	10月5日(一)至 10月23日(五)
3	推薦候選人截止登記日		10月23日(五) 下午4時整截止
4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彙整審查連署推薦人及院長候選人資料及相關選任庶務	1. 選委會執行秘書負責彙整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資料，再由本會召集人會同工作小組，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初審。 2. 同意權選票樣張、製作、發放選票方式等庶務討論 3. 工作小組討論之決議，送第 2 次選委會提出報告及審核。	11月3日(二)至 11月6日(五)
5	若候選人為選委會委員則由同系所專任教師遞補之。		11月4日(三)前
6	召開第2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確認初審結果。 3. 審議院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 4. 確認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地點與投票單樣張等。	11月10日（二）至11月13日(五) 擇一日召開

7	公告候選人名單	1.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2.公告下列事項： (1)院長候選人名冊，及其所提供資料之展示日期、地點。 (2)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11月16日(一)
8	舉辦治院理念說明會	院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院理念(請院長候選人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選委會張貼於網站專區,供全院教師點閱）。	11月23日(一)至11月27日(五) 擇一日召開
9	投票，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		12月1日(二) 至 12月3日(四) 下午4點截止
10	開票		12月3日(四)下午4點30分
12	召開第3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1. 確定投票結果並審議公告內容。 2. 若有以下情形,則依規定重新研擬選舉時程： (1)若第1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由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為第2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進行第2次投票。 (2)若院長候選人為1名時，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須更換候選人，重新辦理選舉。 (3)前二項投票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重新投票。	12月8日(二) 至12月11日(五) 擇一日召開
13	公告投票結果		12月中旬前
14	循程序報校投票結果		12月中下旬